广东省江门监狱龙眼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广东省江门监狱龙眼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;

（二）具有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、工程设计水利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对小（1型）江门监狱龙眼坑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建管[2018]71号），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江门监狱龙眼坑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。本工程安全评价工作内容有：大坝现场安全检查、坝址枢纽区域地形测量、现场安全检测和大坝安全评价等。全面评价后编制评价报告，同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鉴定报告的审查工作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次预算为99000元。本项目经费预算为服务单位实施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，包括技术服务费、评审费、进退场差旅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文印费等为完成技术咨询所需的各

类费用。

选取方式：一次报价竞价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服务商以统一下浮率（0<统一下浮率≤55%进行报价，结算价=（1-统一下浮率）*采购预算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，纸质版文件一式4份及电子版文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

省局警保江门分中心

2026年9月15日